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6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高集团

股票代码：00245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173号1001-1007室101Q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173号1001-1007室101Q

股份变动性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引起的权益增加

签署日期：2014年10月20日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5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1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长高集团	指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452
华沅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华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长高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导致其持有的股份占长高集团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5.87%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华沅投资于2014年10月20日签署的《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华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173 号 1001-1007 室 101Q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邦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安黎明）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29 日

合伙期限：2014 年 5 月 29 日至 2034 年 5 月 2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109000662826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09301448909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173 号 1001-1007 室 101Q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安黎明	男	委托代表	中国	中国	无	上海邦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长高集团以非公开发行4,900万股股份募集53,753万元资金。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资本实力和市场影响力将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以提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夯实基础。

二、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尚不存在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长高集团非公开发行4,900万股股份募集53,753万元资金，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认购长高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及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为1,82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87%。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确定为10.9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股份转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上市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

效认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待股东大会审议、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与上市公司间进行重大交易的计划或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提交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上海华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表人（签字）： 安黎明

签署日期：2014年10月2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湖南长高高压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认股协议》。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长沙市
股票简称	长高集团	股票代码	0024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华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173 号 1001-1007 室 101Q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 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_____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变动数量: <u>1,820 万股</u> 变动比例: <u>5.87%</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上海华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表人（签字）：安黎明

日期： 2014 年 10 月 20 日